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會組織及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主辦機關為審核本法第四十二條政府規劃及第四十六條第三項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應就個案成立甄審會。

甄審會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或初審通過後成立，並於完成甄審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第四條之一　主辦機關遴選甄審會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接受請託或關說。

二、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者。

三、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

四、遴選不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門知識者。

五、明知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

六、遴選現任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六款所稱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指立法院立法委員、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

第七條　甄審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甄審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甄審事宜；均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甄審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該次會議。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甄審會應辦之事項，於有前例或性質單純之案件，主辦機關得以書面徵得甄審會全體委員同意，免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召開甄審會會議。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甄審會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選出之合格或入圍申請人

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經綜合評審均未達甄審標準或不符公共利益時，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第二十四條　工作小組應向甄審會說明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

甄審會應就前項說明確認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有明顯差異者，主席應提交甄審會依下列方式之一作成決議：

一、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

二、辦理複評。

三、無法評定最優或次優申請人。

依前項第二款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僅得依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辦理。

第二十六條　甄審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件名稱。

二、會議次別。

三、會議時間。

四、會議地點。

五、主席姓名。

六、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

七、列席人員姓名。

八、記錄人員姓名。

九、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十一、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

十二、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前項第十款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應包含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確認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之認定情形。

甄審會各次會議紀錄，於綜合評審結果公開後二週內公

開於主辦機關網路。

主辦機關於委員綜合評審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申請人之商業機密者外，申請人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各出席委員之綜合評審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